

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中公司7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广州普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

根据《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建筑面积约64579平方米，生产工艺生产包括投料、密炼、挤出、造粒、扩张、印字等，主要产品为热缩套管、热缩母排管、双壁管、标识管等，年产量分别为15000万米，2000万米，6800万米，700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8年，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9]7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新建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00万元，占总投资额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以及批复（深坪环批[2019]79号）的“三同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对于环评阶段，项目的生产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保批复维持一致，现实际生产中热缩套管年产量扩大了26.7%，双壁管年产量扩大了26.5%，设备方面增加了干扩机88套，根据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污水产生量约为87 m³/d。

项目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依托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

（2）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经回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供车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回用水处理工艺为：混合液体回收箱→提升泵→氢氧化钙反应槽→聚铝反应槽→聚丙反应槽→综合反应槽→压滤机→接水箱→提升泵→清水箱→车间回用。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为为投料废气和挤出、扩张、印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投料废气

投加原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在投料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废气，由排风机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再由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挤出、扩张、印字有机废气

挤出、扩张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印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

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的处理工艺分别为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冷凝回流+静电除油+活性炭吸附、滤芯式除尘+活性炭吸附、静电除油+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等。经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

（1）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及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消声罩等控制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2) 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噪声源；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 (4) 楼顶风机设置单独的隔音房，排气筒设置消音器。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1) 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塑胶头、可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纸类等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3)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甘油及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存放沃尔工业园危废间，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四、污染物处理及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于2021年4月19日~4月25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通过连续2天，每天4次的监测频次，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通过连续2天，每天3次的监测频次，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指标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废气中的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平板印刷 II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通过设置4个监测点（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连续2天，每天3次的监测频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指标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

噪声通过设置4个监测点（厂界四周），连续2天，每天2次的监测频次，项目东、南、北面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面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较为规范。

验收组认为,深圳市沃尔热缩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建立运行记录台账,并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2) 废气处理系统增设围堰,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对废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3)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和风管的标识标牌;

(4) 按照专家现场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蔡进天	421022199510017530	深圳师达卓热瑞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70980449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刘源志	44512119971109562X	广东天蓝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07683825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张亮	420923198609031295	广州普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88990141
验收监测单位	朱鹏程	41524199402280815	广东天蓝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2523490
专家组	蔡正权	362330198009107811	深圳市华宇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32956516
	刘青	422421197002234317	深圳市景洲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9622402
	程致发	430716198812092536	深圳市景洲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41479545

验收主持单位: 深圳市达尔热缩有限公司 (盖章)

时间: 2021年7月16日

